

115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 旨：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，推展水域運動，邀請全國各地優秀選手一同參加立槳競速比賽，提升我國立槳運動競技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、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、救國團龍潭團委會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上午 9 時至 17 時共計 2 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石門水庫阿姆坪生態公園(三民溪水域)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- 1.公開組及 U18 男子與女子組：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- 2.公開組及 U18 女子組：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- 3.公開組及 U18 男子組：9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。
- 4.國中組、國小組男子組與女子組：200 公尺競速（採衝刺競賽）。

九、比賽器材：

- 1.選手需自備充氣板或硬板，如無自備亦可跟大會借板。
- 2.選手須自備槳、腳繩及救生裝備(大會亦提供裝備借用)。
- 3.選手辨別方式為穿戴有顏色號碼背心(大會提供)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1.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衝浪總會（ISA）審訂之最新立槳競速規則(英文版)。
- 2.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，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3.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競賽前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1. 200M、3KM、6KM、9KM 競賽採單趟計時賽制。

2.各組賽事參賽人數不足 3 人取消該組比賽。

3.競賽器材只分充氣板及硬板，板型不限制，尺寸長度不得超過 14 呎(427cm)。

十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公開組：凡立槳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（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）。

2.U18 組：97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（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供大會查驗）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 6 時(星期五)止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至 115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報名繳費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pqkvHJmXkCN8QtQF3V6tazxglmDIHBzkhznHAN_p3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pqkvHJmXkCN8QtQF3V6tazxglmDIHBzkhznHAN_p3YE/edit)

YE/edit 賽事報名表單繳費，男女選手參賽名額不限，並依報名繳費完成者，為報名依據。

1. 報名費用：公開組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**1,500** 元每人每項(可以兼項)，U18 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費用免費(可以兼項)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2. 報名繳費請至賽事報名連結表單內的指定帳號轉帳或匯款繳費，報名完成後，本賽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同時為每位選手投保意外險新臺幣 300 萬（請各參與人員可再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）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，退還餘款。

3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如下：

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(2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(3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十五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7 時 30 分於大會檢錄處舉行，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。

十六、賽前練習：11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至 30 分開放競賽場地練習，以熟悉場地，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。

十七、競賽獎勵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三人，取一名；四人，取二名；五人（含）以上，取三名;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- 1.如有比賽爭議時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終決。
- 2.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項技術委員會議決之，其議決為最後終決。
- 3.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、蓋章並附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裁定，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，不成立則沒收，充作大會獎品費用。
- 4.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競賽組提出；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，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。
- 5.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
十九、罰則

- 1.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，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，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2.因故退賽或棄權，務必向大會事先書面請假，未依規定請假者，將處已禁賽一年（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）。
- 3.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：
 - (1)冒名頂替。
 - (2)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。

(3)不服從裁判。

(4)隱瞞身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所有比賽名次，收回獎牌及獎狀。

二十、賽會期間配合事項：

1.倘需至競賽組查閱成績，請教練帶選手至檢錄處登記後，交由作人員處理。

2.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，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;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者，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。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者，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撤銷其運動員註冊資格，並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所訂相關處罰規定，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比賽。

一、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「公告」，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>)。

二、禁用清單(網址: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)。

(一) 賽內外禁用

S0.未經核可之物質

S1.同化性製劑

1.同化性雄性類固醇 (AAS)

2.其他同化性製劑(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)

S2.胜肽荷爾蒙、生長因子、其相關物質及相似物

1.紅血球生成素(EPO)及影響紅血球生成之製劑

2.胜肽荷爾蒙及其釋放因子

3.生長因子及生長因子調節

(新增)重組人類 IGF-1 的國際非專有藥名(INN).名稱. mecasemin。

S3.乙二型交感神經致效劑

S4.荷爾蒙及代謝調節劑

- 1.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
- 2.抗雌激素物質〔抗雌激素和選擇性雌激素受體調節劑〕
- 3.防止活化素受體 1B活化之製劑
- 4.代謝調節劑

(新增)Rev-Erb- a 拮抗劑例示,增列 SR9011 並對SR9009 予重新定位。

S5.利尿劑及遮蔽劑

- M1.操控血液及血液成分。
- M2.化學及物理性操縱
- M3.基因及細胞禁藥

(新增) Conivaptan 和 mozavaptan 作為vaptan 藥物例示。

(二) 賽內禁用

S6.興奮劑

- A.非特定興奮劑
- B.特定興奮劑

(增列) Tramazoline 為 imidazoline 衍生物之例外例示。

S7.麻醉性止痛劑：禁止在賽內使用 Tramadol。

S8.大麻素類

S9.糖皮質類固醇

P1.乙型交感神經受體阻斷劑

特定項目種類禁用：迷你高爾夫

特定項目種類賽外亦禁用：射擊、射箭、水中運動

三、採樣流程(網址: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)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(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)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比賽等任何活動。

二十一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1.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本會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
3. 本會服務電話 03-9783358 或電子信箱 ctsa.surf@gmail.com。
4. 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項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115 年全國分齡立槳競速比賽賽程表

第一天賽程		
日期	時間	內容
115/08/27	07：30 08：00	報到
	07：30 08：30	開放訓練
	09：00 16：00	一、 公開男子與女子組：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 二、 U18 組男子與女子組：3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 三、 國中、國小男女組：200M 衝刺競速
第二天賽程		
日期	時間	內容
115/08/28	07：30 08：00	報到
	07：30 08：30	開放訓練
	08：00 16：00	一、 公開及 U18 男子組：9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 二、 公開及 U18 女子組：6KM 競速（採折返繞標競賽）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單位或個人		時間	年 月 日 時	
項 目	☐ 公開男子 ☐ U18 男子 ☐ 公開女子 ☐ U18 女子	組 別/賽次	☐ 200M ☐ 3KM ☐ 6KM ☐ 9KM	
申訴事由				
申訴事實				
佐證資料				
領隊/教練		連絡電話		年 月 日 時
保證 5000 元	☐ 繳交 ☐ 未繳交		申訴案件	☐ 成案 ☐ 不成案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判決				

審判召集人（簽名）：

附註：

- 1.凡未按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- 2.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、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。